

#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99 号

罪犯李子么沙扎，女，1988 年 6 月 7 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5 月 4 日以(2016)川 34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李子么沙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作出(2017)川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。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19)川 34 刑更 2467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；2021 年 7 月 27 日作出(2021)川 34 刑更 2095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；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040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七个月。刑期止于 2028 年 5 月 31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加工、服装加工和巡夜员劳动，在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和

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；在监区从事巡夜员岗位时，在夜间罪犯集中休息时段，巡查罪犯监舍、记录改造动态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并制止、协助防范发生各类安全事件，并利用休息时间参加其它劳动。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李子么沙扎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子么沙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子么沙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